

芷江侗族自治县司法局文件

芷司报〔2024〕1号

关于报送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芷财绩[2024]1号)《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单位设立了机构,组织专门人员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专项资金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对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等内容进行了逐项评介,撰写了自评报告,并对自评项目进行了打分,自评结果均为优。

附件:1、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2、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4、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5、2023 年专项资金绩效共性指标表

6、2023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7、2023 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芷江侗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3 年 5 月 8 日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10	预算配置	10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以 100% 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 = (在职人员数 / 编制数) $\times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计 5 分；“三公经费” > 0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 =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times 100\%$	5
过程	60	预算执行	20	预算完成率	5	100% 计满分，每低于 5% 扣 2 分，扣完为止。	预算完成率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本年追加预算 - 年末结余)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本年追加预算) $\times 100\%$ 。	5
				预算控制率	5	预算控制率 = 0，计 5 分；0-10% (含)，计 4 分；10-20% (含)，计 3 分；20-30% (含)，计 2 分；大于 30% 不得分。	预算控制率 = (本年追加预算 / 年初预算) $\times 100\%$ 。	5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5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5% 扣 2 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实际建设面积 / 批准建设面积 $\times 100\%$ 。 该指标以 2021 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5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5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5% 扣 2 分，扣完为止。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 = 实际投资金额 / 批准投资金额 $\times 100\%$ 。 该指标以 2021 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5
		预算管理	40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8
				“三公经费”控制率	7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7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6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6
过程	60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8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5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5
产出及效率	30	职责履行	8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8	根据绩效办2022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8
		履职效益	10	经济效益	5	根据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增加非税收入		5
				社会效益	5	依法治国、法治政府建设得以实现的有力保障，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内在要求		5
			12	行政效能	6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6
总分	100							100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3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61		50 人		81.97%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 年决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25.67		5		8.83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24.07		3		6.11	
其中：公车购置	19.71		0		0	
公车运行维护	4.36		3		6.11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1.6		2		2.72	
项目支出：	361.86		154.7		443.87	
1、业务经费	143.74		0		89.84	
2、运行维护经费	4.72		0		72.48	
3、项目资金（一个项目一行）	213.4		154.7		281.55	
人民调解	14.38		11		18.77	
普法宣传	25.5		0		25.26	
安置帮教	1.3		2.1		2.1	
法律援助	44.81		17		67.86	
社区矫正	114.53		116.6		131.12	
法制建设	12.88		8		36.44	
公用经费	77.88		122.4		123.93	
其中：办公经费	4.67		2		5.68	
水费、电费、差旅费	3.25		0.8		2.59	
会议费、培训费	0.18		0		0	
政府采购金额	——		93		328.75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946.66		946.66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建立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预算和支出管理，规范财务报销流程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杨七秀填报日期：2024.5.8 联系电话：0745-21531723 单位负责人签字：肖开银

附件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芷江侗族自治县司法局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0.13	1390.53	1390.53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1390.53			按支出性质分: 1390.53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374.78			其中: 基本支出: 946.66				
	政府性基金拨款: 0			项目支出: 443.87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年度总体目标	其他资金: 15.75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和部门实际情况, 建立健全财务基础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 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在完成部门职能目标中合理分配人, 财、物, 使这达到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水平, 促进我县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我局认真贯彻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 认真履职, 预期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以奖代补”率	100%	100%	1	1	
			全县人民调解案件受理的数量	700	1345	1	1	
			组织司法业务培训	1次	1次	1	1	
			完成重点对象学法参学率	100%	100%	1	1	
			完成乡村法治创建示范点	1个	8个	1	1	
			八五普法中期评估检查	合格	合格	1	1	
			打造法治宣传栏目	1个	1个	1	1	
			制作一批法治宣传实物、法治宣传折页、法治宣传读本	1批	1批	1	1	
			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数量	300件	309件	1	1	
			组织律师到站点值班天数	350天	354天	1	1	
			组织社区矫正对象集中学习、劳动、定期进行走访	1次/月	1次/月	1	1	
			对社区矫正对象集中开展行为规范教育	2次/年	2次/年	1	1	
			完成法院、公安、检察、监狱的调查委托率	100%	100%	1	1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行	15件	30件	2	2	
			办理行政诉讼案件	7件	7件	1	1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1次	1次	1	1	

效益指标 (30分)	质量指标	全县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符合省级综治考评的要求	100%	100%	3	3	
		当事人零投诉率	100%	100%	3	3	
		全县人民调解案件的调处率	95%	99%	2	2	
		组织普法考核的参考率	100%	100%	2	2	
		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符合省级综治考评要求的比例	100%	100%	3	3	
		各类案件质量合格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经费	958.56万元	1205.83万元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社区矫正工作	通过全省综治考评工作	通过全省综治考评工作	4	4	
		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的金额	150万元	150多万元	2	2	
		为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的金额	70万元	100多万元	2	2	
		筑牢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3	3	
		拓宽人民调解领域	大力发展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	大力发展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	3	3	
		加强全民的法律意识	树立遵纪守法意识	树立遵纪守法意识	3	3	
		加强安置帮教工作	通过全省综治考评工作	通过全省综治考评工作	2	2	
		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2	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依法治国、法治政府建设得以实现的有力保障,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内在要求	长效	长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率	≥95%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填表人: 杨七秀 填报日期: 2024.5.8 联系电话 18574558678 单位负责人签字: 肖开银

附件 4

2023 年度芷江侗族自治县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芷江侗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4 年 5 月 8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司法局共有司法行政政法专项编制 51 个，法律援助事业编制 4 个，法律顾问室事业编制 4 个，公证处事业编制 2 个，共计编制数 61 个。年底实有人数 50 名。现有离退休人员 30 名，其中离休人员 1 名，退休人员 29 名。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法治宣传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人民陪审员和监督员选任管理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股（县社区矫正工作局）、法治调研督查和行政执法监督协调股（加挂“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室”牌子）、规范性文件管理和法律事务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和律师工作股、装备财务保障股、政工室等 10 个股室，辖法律援助中心、法律顾问室、公证处三个二级机构和 18 个基层司法所。

主要职能：

-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
- 2、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3、配合上级有关机关做好立法协调工作。
- 4、负责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
- 5、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
- 6、承办向县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工作。
- 7、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

8、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9、负责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10、负责全县法治对外合作工作。

11、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2、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13、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23 年我局坚持以人为本，首先保障局干部职工工资补贴到位，维持局机关、基层司法所的正常运转，充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积极性，为全县司法行政各项工作服好务，履好职。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我局部门整体支出包括局机关各股室、基层司法所的人员开支和司法行政支出所需的基本支出费用和专项经费支出，主要内容和涉及的范围是人民调解经费、社区矫正经费、法律援助经费、普法宣传经费、安置帮教经费、法治建设、上级转移经费办案费和装备费等专项业务费用。

二、部门收支预算和决算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970.13 万元,收入组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收入算，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为基本支出 815.43 万元、项目支出为 154.7 万元。

1、年初预算收入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970.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0.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57 万元，增加 1.2%，原因为基本工资调标。

2、年初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970.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8.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57 万元，增加 1.2%，原因为基本工资调标。

（三）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决算收入情况

2023 年度收入 1390.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90.53 万元。与上年相比，总收入增加 184.7 万元，主要是因为工资调标、智慧矫正项目建设费用增加。

2、决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支出总计 1390.53 万元。与上年相比，总支出增加 184.7 万元，主要是因为工资调标、智慧矫正项目建设费用增加。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3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专项经费支出，2023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 1390.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22.7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3.93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 8.83 万元），项目资金 443.87 万元。基本支出主要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

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三公”经费支出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11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2.72 万元。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情况：2023 年本级财政下达专项工作经费预算为 228.72 万元，中央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215.15 万元，主要开支包括社区矫正工作、安置帮教工作、人民调解工作、普法宣传工作、法律援助工作、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行政办案专项经费、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经费、办案费、购买装备款、乡村法治建设补助经费，人民调解案件“以奖代补”经费。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2023 年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总支出为 443.87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各专项的业务培训费、会议经费，文书制作印刷费用，法律援助律师的补助经费，人民调解案件专职人民调解员“以奖代补”的补贴等、普法宣传资料、宣传费、档案费、政府法律顾问费、行政复议和诉讼办案费、法治政府建设费、办案费、购买装备、智慧矫正建设等。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2023 年我局成立了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成员职责。制定各项工作责任制。一是定期全面自查。年底，我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从自查情况看，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二是接受专项清查。通过专项清查，加强了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四、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我局严格按照省市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专项项目组织管理，严格落实各专项支出相关制度，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和采购控制制度，确保各项目的工作质量。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我局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及本级财政专项工作资金的相关规定办法进行开支，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各类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资产管理情况

为加强局机关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我局严格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行固定资产配置、管理、处置等有关程序。对所有的固定资产我们都进行单项登记造册，并明确固定资产使用人的责任。

2023 年年末我局账面固定资产总值为 549.99 万元。其中：办公房屋构建物 259.73 万元；交通运输设备总价 34.47 万元；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具用具及其他类固定资产 255.79 万元。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部门支出在满足了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了各项计划和任务的完成，我单位各项工作取得不错的成绩，本年度我局荣获“全国人民调解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法治工作先进集体”“全市平安建设先进单位”“2023 年度怀化市文明单位”“2023 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又先后荣获全县全生产、平安建设、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先进单位等工作先进单位，体现了较好的履职效益。

（一）经济性方面。2023 年全年按照部门预算进行成本控制，单位的日常性工作开支严格按预算执行，年初公务接待费预算控制数是 2 万元；车辆购置及运行费控制数是 3 万元，2023 年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数是 2.72 万元(其中 0.72 万元为上年结转费用)；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数是 6.11 万元(因上级转移支付 3.11 万元办案经费未纳入本级年初预算, 我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际控制数为 8 万元)，全部都控制在厉行节约指标数内。

（二）效率性方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加强政治建设，积极担当作为，依法履职尽责，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建设，切实为芷江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司法行政力量。

（三）有效性方面。部门支出的有效性主要体现在我局各项工作成效上：

1、以党的建设为统领，在新思想引领中助推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县司法局党组召开会议 38 次，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把抓好主题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高标准高质量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等。学习贯彻中央、省、市、县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等有关内容，每月专题研究一次党建工作、意识形态、乡村振兴、安全生产、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集中学习 12 次，干部职工开展每月一次集中学习，积极开展学习湖南省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等在线学习。2023 年以

来全局在国家级媒体发表稿件 1 篇，省级媒体发表稿件 33 篇（其中湖南法治报 12 篇）、市级媒体发表稿件 11 篇（其中边城晚报发表 1 篇），县级媒体发表 48 篇。

2、以法治保障为基本，在守土尽责中筑牢安全防线。一是全面落实重点社区矫正对象管控。2023 年我县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135 名，累计解除矫正 93 名，现在册 135 名。累计变更居住地 0 名，其中缓刑 133 人，管制 0 人，假释 1 名，暂予监外执行 1 人。调查评估 180 起。健全落实重点帮教机制和分类动态衔接，联动公安机关全面加强服务管理，全县通过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案卷评查暨业务技能比武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全县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业务能力水平。为加强智慧社区矫正建设，我县投入 93 万余元（其中省司法厅专项资金 32 万元）完成智慧矫正系统的改造并通过了省厅的验收。多年来我县未出现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问题，未发现重新犯罪及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3、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体系有效发挥。积极推进以人民调解联防联调为主要内容的“五联”工作机制，组织动员全县各级各类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共调处纠纷 1345 件，调解成功 1333 件，调解成功率 99%。我县以司法所建设三年行动方案为指引，围绕司法所“四个规范、五项制度、六大目标”持续推进规范化建设，先后投入 30 余万元，对晓坪、楠木坪、牛牯坪等 6 个所进行了升级改造，严格按照“八有六统一”标准对全县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进行检查，人民调解员开展年度业务培训，进一步理顺诉调对接调委会的工作程序和管理方式。着力推进司法所规

范化建设工作、调解工作、人民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信息化建设工作，人民陪审员共参与县人民法院案件陪审 450 余件，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 8 起。

4、以“法治赋能”为目标，在助企惠民中优化高标准服务。一是优化法治服务企业平台。我县目前有 3 家律师事务所和 2 家基层法律服务所，全县共设 1 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8 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8 个部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219 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根据群众实际需要，提供线上咨询、上门受理等公共法律服务。通过企业走访摸底、前期部门对接、工作站规划设置、值班律师的选派等方式，在芷江产业园区建立了公共法律服务站“零距离”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依托律师助企服务团建立了律师与企业结对联系制度，重点关注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以及尚未外聘法律顾问的中小微企业，帮助梳理法律风险 29 个，提出法律意见建议 66 条，协助企业依法依规申请政策支持 5 件，惠及企业 100 余家。截至目前，产业园区公服站组织律师对接全县 70 余家民营企业通过法律体检、合同审查、发放宣传资料、召开专题会议等方式，解决各类涉企法律问题 100 余个，免费发放《涉企法律读本》1000 余册。二是推行专业化法律服务模式。畅通“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中的法律服务专线和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为企业及群众提供包括法律援助、律师服务、人民调解等“淘宝式”法律服务，组织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深入村（社区）、企业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广泛开展“走基层·惠民生”主题活动。2023 年以来，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提供法律

咨询 1860 余人次，受理法律服务专线预约 37 件，有针对性开展法律业务知识、防范经营管理法律风险等方面的法治培训讲座，政策宣讲、律师集中上法治课 23 场次，全县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09 件，其中民事 128 件、刑事 181 件。三是加快推进全民法治宣传教育。印发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组织开展元旦春节“送法下乡”活动、全县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12·4 宪法日活动等，引导大家学习转发相关普法信息共计 5000 余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40000 余份，发放法治实物 24000 余份，解答法律咨询 1800 余人次，开展法治讲座 260 余场。

5、以法治筑基为抓手，在法治引领中聚力高效能治理。一是完善依法治县工作机制。2023 年 2 月，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3 年第 1 次会议召开，各单位进行了 2022 年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报告，制定了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细则。全面推进各领域工作法治化，完善依法治县工作专班运行模式，优化专班轮换、会商研判、交办督办、法治督察等机制，推动法治建设责任明确、管理闭环。二是攻坚法治建设稳进提质。对标全新法治考核要求，加大关键指标督查督办力度，全力补齐法治短板弱项。加快推进法治示范创建，开展了以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作为督察重点的 2023 年度全县法治建设督察。督察完成后起草下发了《关于 2023 年全县法治建设工作督察情况的通报》并进行回头看督促整改，让第一责任人对法治建设履职情况进行查漏补缺。芷江镇被评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乡镇、芷江司法局被评为全省法治工作先进集体。三是法制监督取得明显成

效。2023 年审查各类涉法文件、会议纪要、政府合同 200 余件，其中《湖南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加快推进怀芷快速干道 PPP 项目后续工作专题会议纪要》等政府纪要和协议通过法制审查意见避免损失上亿元。2023 年，我县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30 件，办理行政诉讼案件 7 件，通过我局努力，其中兴洋化工诉县人民政府行政协议案、罗旧曹家坪村民龚彩华、曹继华、曹春春诉省政府土地批单行政复议案，挽回和避免损失达千万元。我局还和怀化铁路运输法院、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建立了行政案件联系机制。《芷江组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旁听行政诉讼案件庭审》《芷江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芷江组织代表委员监督巡回法庭+同庭培训活动》信息在怀化司法行政网和湖南司法行政网等多家媒体报道。

（四）可持续性方面。2023 年我局按照“十四五”规划，确定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发展长远目标的基础上，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继续做好法治文化建设；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提高人民调解员队伍的素质，做好纠纷排查。做好特殊人群管控规范化，全面落实社区矫正工作各项措施，加强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各个环节的工作制度和基础工作规范。争取支持，建立就业培训安置帮教一体化基地，保障社矫安帮人员监管到位、改造到位、安置到位，并蒋“智慧矫正”项目建设落到实处。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今年以来，我局各项工作通过全面规范管理，取得了一些成效，但实事求是地讲，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还存在着宣传力度不够、工作力量和经费不足等一些问题和不足。如：1、《社区矫正法》明确规定社区矫正对象除因就医、家庭重大变故外，不得请假外出，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经商或务工受到严格的限制，只能在居住的市、县范围内，从而加大了监管的难度。又如，社区矫正工作力量和经费保障还比较薄弱。社区矫正执行主体关键是乡镇司法所，但目前基层司法所没有专职工作人员，力量薄弱，经费保障还有缺口。2、法律援助专职律师、人民专职调解员缺少，特别是基层司法所的专职工作人员较少，力量显得薄弱。3、经费保障还有缺口。

八、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加大对司法局各项专项工作的宣传力度，建立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健全经费保障机制，争取多渠道的经费保障，以确保司法局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附件 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6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计划投入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到位及时率	3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 = (及时到位资金 / 应到位资金) × 100%。 及时到位资金: 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 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过程	业务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产出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100%。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果	项目	经济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	2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效益			情况。	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生态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6
总分			100			100

附件 6-1: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专项资金名称		人民调解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吴淼 18574558607	
主管部门		芷江侗族自治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8.77	18.77	100%	
		其中：中央补助	9.11	9.11	100%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对群众申请的纠纷调处及时有效，达到调处率100%，成功率95%以上。2、大力加强司法所和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3、切实做好人民调解案件“以奖代补”制度的实施工作。4、对人民调解员每年进行培训1期以上。5、加强人民调解宣传，做好人民调解杂志征订工作。			1、全年对群众申请的纠纷调处及时有效，达到调处率100%，成功率99%。2、大力加强司法所和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3、对专职人民调解员及时发放了人民调解案件“以奖代补”补助费。4、组织对人民调解员培训1期。5、加强人民调解宣传，人民调解杂志征订210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以奖代补”率	100%	100%	
			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场数	1场	1场	
			征订人民调解杂志份数	150份	210份	
		质量指标	年终考核合格率	≥98%	≥98%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18.77万元	18.7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能力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矛盾纠纷持续下降，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长效	长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率	≥ 95%	10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 6-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专项资金名称		普法宣传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尹菲 15580706666	
主管部门		芷江侗族自治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法治宣传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5.26	25.26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按照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制定工作方案, 全年制作一批法治宣传实物、法治宣传折页、法治宣传读本; 2、全年完成 1 个法治栏目; 3、打造洞下场天堂坪村 1 个民主法治示范村法治阵地; 4、完成全县领导干部学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学习, 达到参学率 100%			1、按照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制定工作方案, 全年制作一批法治宣传实物、法治宣传折页、法治宣传读本; 2、全年完成 1 个法治栏目; 3、打造洞下场天堂坪村 1 个民主法治示范村法治阵地; 4、完成全县领导干部学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学习, 达到参学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八五普法中期评估检查	合格	合格	
			打造法治宣传栏目	1 个	1 个	
			制作一批法治宣传实物、法治宣传折页、法治宣传读本	1 批	1 批	
			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	1 个	1 个	
			完成重点对象学法参学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年终考核先进率	≤ 30%	≤ 30%		
		年终考核合格率	≥ 98%	≥ 98%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 98%	≥ 98%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25.26 万元	25.26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学法用法意识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民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持续增长	长效	长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 95%	≥ 95%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 6-3: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专项资金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李俊龙 18574558780	
主管部门		芷江侗族自治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7.86	67.86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8.72	48.72	100%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不少于 2 次，积极扩大法律援助范围；重点做好农民工，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军人家属等群体的法律援助工作，切实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严格落实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全覆盖制度，办理刑事指定辩护法律援助案件，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少于 300 件；进一步规范法律援助站点建设，坚持律师值班制度，全年在法援中心、法院、检察院、信访局、罗旧工业园等站点安排律师值班不少于 350 天。			全年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 4 次，积极扩大法律援助范围；重点做好农民工，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军人家属等群体的法律援助工作，切实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严格落实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全覆盖制度，办理刑事指定辩护法律援助案件，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309 件；全年在法援中心、法院、检察院、信访局等站点安排律师值班 354 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援案件数	300 件	309 件	
			律师值班	350 天	354 天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先进率	≤ 30%	≤ 30%	
			案件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 95%	≥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67.86 万元	67.86 万元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依法治国得以实现的有力保障，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内在要求	长效	长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率	≥ 95%	≥ 95%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 6-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蒋良友 13397658922	
主管部门		芷江侗族自治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区矫正股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31.12	131.12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	2	100%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将社区矫正工作按接收、登记、制定个性化矫正方案、建立台帐、教育监管、奖惩、考核、解除等步骤进行细化，确保环环相扣，制度明确，操作性强，责任落实到人。2、按照学习计划每月组织社区矫正对象进行集中学习、公益性性活动。3、对社区矫正人员信息化管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防止矫正对象脱管或越界。4、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每年进行培训 2 期。5、确保对矫正对象不漏管、不脱管、减少重新犯罪率。6、定期进行走访、调查社区矫正对象。7、对拟判处缓刑的被告人和裁定假释的罪犯进行调查评估。8、对社区矫正对象每年集中进行行为规范教育 2 期以上。			1、按照学习计划每月组织社区矫正对象进行集中学习、公益性性活动。2、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信息化管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防止矫正对象脱管或越界。3、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每年进行培训 2 期。4、矫正对象不漏管、不脱管、减少犯罪率。5、定期进行走访、调查社区矫正对象。6、对拟判处缓刑的被告人和裁定假释的罪犯进行调查评估。7、对社区矫正对象每年集中进行行为规范教育 2 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工作人员培训	2 次/年	2 次/年	
			组织社矫对象集中学习、劳动	1 次/月	1 次/月	
			定期对社矫对象进行走访	1 次/季，严管级矫正对象 1 次/月	1 次/季，严管级矫正对象 1 次/月	
			社矫对象签到定位	2 次/天	2 次/天	
			对社矫对象集中开展行为规范教育	2 次/年	2 次/年	
		质量指标	年终考核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31.12 万元	131.12 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育矫正质量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防和减少犯罪	长效	长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95%	≥95%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 6-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安置帮教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蒋良友 13397658922		
主管部门		芷江侗族自治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区矫正股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1 万		2.1 万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质量进一步提高,重点帮教人员接送率达100%;刑满释放人员临时性救助率达100%;安置帮教对象重新犯罪率控制在3%以内。			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质量进一步提高,重点帮教人员接送率达100%;刑满释放人员临时性救助率达100%;安置帮教对象重新犯罪率控制在3%以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性救助率	完成临时性救助率	100%		
			重点帮教人员接送率	完成重点帮教人员接送率	100%		
		质量指标	年终考核合格率	≥98%	≥98%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2.1 万元	2.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释人员回归社会、创造财富、服务大众实现社会价值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刑释人员不重新犯罪，达到社会平安稳定	长效	长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率	≥ 95%	10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 6-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杨慧敏 18974528832		
主管部门		芷江侗族自治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法治调研督察行政执法监督协调股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63	5.63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1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并印发通报,开展一批行政执法人员轮训,进行两次法治政府建设督察			完成了2023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进行了2次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开展了1次行政执法轮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调研督察	1次	2次		
			行政执法人员轮训	1次	1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1次	1次		
		质量指标	年终考核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5.63万元	5.6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意识增强和法治思维能力的提高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行政机关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持续增长、依法行政	长效	长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5%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 6-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行政办案专项经费及 法律顾问专项经费		负责人 及电话	冯宗华/13787520469	
主管部门		芷江侗族自治县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政府法律顾问室、行政复议和诉讼股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0.81	30.81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参与政府文件（含规范性文件）及重大行政决策提供咨询论证意见和法律审查意见，审核、订立各类政府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书，出席各种涉法事务会议，活动（含参与各类案件讨论、重大行政执法活动等）并发表法律意见，办理诉讼案件和其他非诉讼事件。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强化对行政应诉工作的监督和考核，逐步修订完善各项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工作制度，不断提升我县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工作水平。			参与政府文件（含规范性文件）及重大行政决策提供咨询论证意见和法律审查意见，审核、订立各类政府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书，出席各种涉法事务会议，活动（含参与各类案件讨论、重大行政执法活动等）并发表法律意见，办理诉讼案件和其他非诉讼事件。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强化对行政应诉工作的监督和考核，逐步修订完善各项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工作制度，不断提升我县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工作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	15 件	30 件	
			行政应诉案件	7 件	7 件	
			行政复议（诉讼）案件讨论	38 次	41 次	
			聘请法律顾问	2 家	2 家	
			制作行政复议与应诉宣传实物、制作行政复议与应诉宣传读本	100 本	100 本/ 1200 份	
		质量 指标	办案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 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 指标	预算成本	30.81 万元	30.8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进一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行政机关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持续增长、依法行政	长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率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附件 7-1:

2023 年度人民调解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芷江侗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4 年 5 月 8 日



人民调解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湘办发〔2012〕6号）、芷法办〔2023〕10号文件，从稳定的大局出发，更好的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以“三个强化”（强化人民调解职能、强化人民调解机制、强化人民调解队伍）为手段，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构建和谐芷江、促进经济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项目绩效目标：1、对群众申请的纠纷调处及时有效，达到调处率100%，成功率95%以上。2、大力加强司法所和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3、切实做好人民调解案件“以奖代补”制度的实施工作。4、对人民调解员每年进行培训1期以上。5、加强人民调解宣传，做好人民调解杂志征订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领导重视。司法局成立了人民调解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局长肖开银任组长，党组成员、政工室主任杨春珍任副组长，股室负责人任成员。制定了组织实施评价计划。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2023年人民调解投入经费18.77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管理费、工作宣传、培训费、

人民调解以奖代补案件补贴费、办公费、规范化司法所阵地建设维护费、信息管理费等。

资金管理情况：一是定期全面自查。每年底，我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从几年来的自查情况看，确保了专款专用。二是随时接受专项清查。根据工作安排，加强了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保证专款专用。

（二）项目组织和项目管理情况：领导重视，层层抓、抓层层，积极开展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工作。成立了县、乡、村各级领导小组，按照村组每周一排查、乡镇每半月一排查、县里每月一排查的制度，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实行局领导联系乡镇制度，形成局级领导全面抓，分管领导直接抓，一般干部具体抓的工作机制。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1、集中组织开展了元旦春节、两会、清明春耕、三月三、汛期、国庆期间等专项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1-12月份，全县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共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345件，调解成功1333件，调解成功率99%，充分发挥了县、乡（镇）、村（居）三级人民调解组织网络“第一道防线”作用。2、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活动。2023年初下发了《芷江侗族自治县司法局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深入开展专项调解活动，做到了活动有部署、有组织、有方案、有图片、有总结。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

筑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确保了社会和谐稳定，全年没有发生因矛盾纠纷调处不及时或不到位引发群体性械斗、非正常死亡、集体性上访等事件。

3、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稳步推进。县局加大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力度，已先后投入 70 余万元，完成了公坪、岩桥 2 个司法所的提质改造，争创全省示范性规范化司法所；完成了楠木坪 1 个司法所的规范化建设。

4、教育培训得到深化。今年 10 月，县局经过精心筹划，组织了全县乡镇调解组织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乡村振兴重点村、省际接边村调委会负责人参加的大规模、高规格集中培训，围绕法律知识、调解技巧、文书制作、平台操作等内容进行专题辅导，切实提高调解员政治素养、法律知识和实战技能。

5、落实“以奖代补”激励保障机制，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按照县司法局、县财政局联合下发的《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实施细则》，对人民调解案件卷宗进行查阅评定，根据纠纷性质、难易程度、标的额大小和案卷质量，每起案件给予 60—520 元的补助。目前我县已在医疗、道路交通、婚姻家庭、诉调对接等行业和领域人民调解委员会，调委会均按照“八有六统一”的要求进行了规范化建设。

6、夯实基层调解组织。继续巩固乡（镇）、村（居）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着力加大对村（社区）人民调解工作的规范化指导，进一步加强了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机构、队伍、程序、制度、基础设施规范化，统一了文书格式和台账，按照“八有六统一”

的要求全面进行了规范建设。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人民调解工作项目实施后，经费到位及时，经费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上级有关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要求，明显提高了我县人民调解工作的力度，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评定结果为：优秀。

五、今后的建议：进一步规范司法所建设、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和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打造一批有示范作用的司法所和村（社区）调解组织。

附表5: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调解经费绩效评价指标

填报单位: 芷江司法局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	备注
投入	20	项目 立项	10	项目 立项 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 1 分, 否则不记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记 1 分, 否则不记分;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记 1 分, 否则不记分。	3	
				绩效 目标 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记 1 分, 否则不记分; ②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记 1 分, 否则不记分; ③项目能促进事业发展所需要记 1 分, 否则不记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记 1 分, 否则不记分。	4	
				绩效 指标 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记 1 分, 否则不记分; ②目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记 1 分, 否则不记分; 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记 0.5 分, 否则不记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记 0.5 分, 否则不记分。	3	
		资金 落实	10	资金 到位 率	5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计划投入资金) × 100%	资金足额到位记 5 分, 未足额到位按比例计分。	5	
				到位 及时 率	5	到位及时率 = (及时到位资金 / 应到位资金) × 100%	资金按时到位记 5 分, 未按时按比例计分。	5	
过程	30	业务 管理	15	管理 制度 健全 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记 2.5 分, 不制定不记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记 2.5 分; 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不记分。	5	

产出	24	项目产出	24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记 5 分，否则不记分。	5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项目实施至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制定或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记 2.5 分，否则不记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记 2.5 分，否则不记分。	5		
				财务管理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记 2.5 分，否则不记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定记 2.5 分，否则不记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记 1 分，否则不记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记 1 分，否则不记分； ③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3 分）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记 2.5 分，否则不记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记 2.5 分，否则不记分。	5
						实际完成率	4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4 分=（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4
				完成及时率	3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 3 分=[（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3		
				质量达标率	3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3 分=（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	3		

						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6	对群众申请的纠纷，调处及时，达到调处率 100%，成功率 90%以上	90%记 6 分；80%记 4 分；80%以下不记分	6	
				5	每年对人民调解员进行培训 1 期	培训一次记 5 分；未培训不记分	5	
				3	加强人民调解宣传，做好 18 个乡镇的人民调解杂志征订工作。	90%记 3 分；80%记 2 分；80%以下不记分	3	
效 果	26	26	社会效益	9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好 9 分，一般 6 分，不 0 分。	9	
			可持续影响	8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好 8 分，一般 5 分，不好 0 分。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	按实际调查结果报	满意度 95%以上得满分，每下降 2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9	
总分	100	100		100			100	

附件 7-2:

2023 年度普法宣传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芷江侗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4 年 5 月 8 日



普法宣传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工作的总体部署，着力建设开明开放、公平公正、规范高效，平安有序的法治芷江，为打造“三城一中心”发展战略提供坚强保障为主线，以进一步加强宪法实施，推进民主法治建设步伐为着力点，全面落实普法宣传工作任务，为促进全县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社会经济建设作贡献。

（二）项目绩效目标：1、按照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八五”普法规划，紧紧围绕我县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五新四城”崭新篇章，进一步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方法、阵地、载体和机制。2、按照工作计划，充分利用各类法治宣传平台和各种宣传形式，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3、广泛建设法治文化阵地，加强法治文化广场、公园或者小游园管理维护。4、扎实推进“八进八创”法治创建主题活动。5、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年度述法制度，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用法考试、成绩通报等制度。6、推行“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7、开展基层法治化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领导重视：司法局成立了法治宣传教育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局长肖开银任组长，副局长曹松英、廖大明、尹菲任成员。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2023年法治宣传教育项目投入经费25.26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指导、开展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管理费（普法工作宣传、培训费、表彰奖励费）、工作经费（开展活动费、法治宣传实物费、法治宣传阵地建设及维护费、信息管理等）。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一是定期全面自查。每年底，我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从几年来的自查情况看，基本确保了专款专用。二是随时接受专项核查。根据工作安排，加强了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保证专款专用。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1、提升保障力，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调整了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以及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四个工作协调小组名单，下设办公室明确专人具体抓。县委政府主要领导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对法治芷江建设、依法保障乡村振兴等工作进行了多次研究部署。同时，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社会综合治理考核。

2、加强法治宣传阵地建设。深化流动普法阵地建设，利用横幅标语、宣传挂图、流动板报、法治宣传车等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3、开展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法工作。我县182个单位，7302人都已参加2023年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法。参学率、参考率、考试合格率均达100%。

4、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普法、以案释法等方式相结合，先后开展了元旦春节“送法下乡”、3.8国际妇女节、5月份

农村法治宣传月、6.26 国际禁毒日等一系列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大家学习转发相关普法信息共计 5000 余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40000 余份，发放法治实物 24000 余份，解答法律咨询 1800 余人次，开展法治讲座 260 余场。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项目实施后，经费到位及时，经费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上级有关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要求，明显提高了我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力度，在推进依法治县进程、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评定结果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一）问题：今年以来，我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全面规范管理，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还存在着宣传力度不够、工作力量和经费不足、宣传力度还需加大等一些问题和不足。如，法治宣传的手段仍停留在以往的方式，普法新媒体应用不够充分，创新不够，民主法治示范村的全面铺开还需继续努力，法治文化广场的设施受到一定的损坏。

（二）建议：加大对法治宣传教育的创新力度，加快民主法治示范村的全面铺开建设，大力推行“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

附表：

芷江侗族自治县普法宣传经费绩效评价指标

填报单位：芷江司法局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	备注
投入	项目 立项	项目 立项 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 1 分，否则不记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记 1 分，否则不记分；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记 1 分，否则不记分。	3	
		绩效 目标 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记 1 分，否则不记分； ②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记 1 分，否则不记分； ③项目能促进事业发展所需要记 1 分，否则不记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记 1 分，否则不记分。	4	
		绩效 指标 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记 1 分，否则不记分； ②目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记 1 分，否则不记分； 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记 0.5 分，否则不记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记 0.5 分，否则不记分。	3	
	资金 落实	资金 到位 率	5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计划投入资金) × 100%	资金足额到位记 5 分，未足额到位按比例计分。	5	
		到位 及时 率	5	到位及时率 = (及时到位资金 / 应到位资金) × 100%	资金按时到位记 5 分，未按时按比例计分。	5	
过程	业务 管理	管理 制度 健全 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记 2.5 分，不制定不记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记 2.5 分；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不记分。	5	

产出	24	项目产出	24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记 5 分，否则不记分。	5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项目实施至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制定或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记 2.5 分，否则不记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记 2.5 分，否则不记分。	5		
				财务管理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记 2.5 分，否则不记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定记 2.5 分，否则不记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记 1 分，否则不记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记 1 分，否则不记分； ③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3 分）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记 2.5 分，否则不记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记 2.5 分，否则不记分。	5	
						实际完成率	4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4 分=（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4	
				完成及时率	3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 3 分=[（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3			
				质量达标率	3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3 分=（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	3			

附件 7-3:

2023 年度法律援助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芷江侗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4 年 5 月 8 日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怀司发[2011]6号文件关于转发湖南省司法厅文件《关于加强法律援助经费监督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湖南省财政厅和湖南省司法厅制定的《湖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湘财政法[2017]13号），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南省司法厅文件《关于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湖南省法律援助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工作规定》。按照省厅、市局年初工作安排部署和工作要求。依法履行法律援助职责，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扩大民事、行政法律援助覆盖面；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实现律师辩护审判阶段全覆盖；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建设，完善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机制，切实提高法律援助质量，加强经费保障，做到应援尽援。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领导重视。司法局成立了法律援助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局长肖开银任组长，副局长曹松英、杨春珍、廖大明任副组长，杨琳、李俊龙任成员。制定了组织实施评价计划。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2023年法律援助项目总投入经费67.86万元，其中县本级财政投入资金19.14万元，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资金48.72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工作经费、律师办案补贴和信访局、法律援助中

心、检察院、法院、罗旧工业园律师值班补助等。

资金管理情况：一是定期全面自查。每年年底，我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从几年来的自查情况看，基本确保了专款专用。二是接受审计，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进加以整改。三是随时接受专项清查。根据工作安排，加强了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保证专款专用。三是接受县委巡查组全面巡查。

（二）项目组织和管理情况

成立法律援助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小组成员，明确领导小组成员职责。建立法律援助工作每月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法律援助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考核，对法律援助案件的申请受理、案件办理、补贴发放、案件评查、案件回访等环节全程监督，确保案件质量，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2023年芷江县法律援助中心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以服务民生、服务我县经济发展、保障社会和谐稳定这一主题，不断创新工作机制，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加便捷、更加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全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09件，其中民事案件128件，刑事案件181件，为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150余万元。

1.持续推进法律援助品牌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宣传活动围绕省厅、市局下发的相关文件，努力打造好“法援惠民生 薪暖农民工”、“法援惠民生 关爱残疾人”、“利剑护蕾”等品牌，在做好特殊人群法律援助工作的基础上，带动整体法律援助服务效果的提升。

2. 多角度监管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出台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审视以往案件质量管理工作，以高标准严要求对待法律援助案件的质量，综合采用旁听庭审、征询办案意见、案卷检查、回访受援群众等措施，强化内部和外部监督，努力为当事人提供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探索实行案件质量与办案补贴挂钩的机制，促进案件的质量的提升。

3. 加强农民工权益保护。充分利用全县根治农民工欠薪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合作，对可能引发群体性讨薪或重大敏感案件信息，芷江县法律援助中心及时与信访、劳动监察、劳动仲裁、住建局等部门配合协作，加大对拖欠工资、工伤赔偿等案件的法律援助力度。引导农民工采用有效手段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按照案件实际情况和掌握证据的充分程度，通过检察院支持起诉、向住建部门投诉，到仲裁、法院立案等形式，帮助其合法权益得以实现。

4. 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工作。依托三八妇女维权月、学雷锋服务月、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5 月农村法治宣传月等宣传节点，开展上集镇、进乡村、进农户、上街头、进企业等形式宣传活动，集中宣传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伤保险条例》、《法律援助法》等与农民工切身利益相关的政策法规，提升了农民工知法用法的能力。线上线下多维度提高法律援助工作的知晓度，全力提升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

5. 加强对涉及民生案件的法律援助力度，对于因交通事故、工伤事故、人身伤害请求损害赔偿；请求支付劳动报酬；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刑事案件的被害人请求诉讼代理等与公民基本生存或生活条件密切相关确实需要提供法律援助的民生方面的案件，法律援助中心及时立案、报批，及时安排法律工作者给予办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法律援助工作项目实施后，经费到位及时，经费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上级有关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要求，明显提高了我县法律援助工作的力度，做到了应援尽援，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评定结果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1、法律援助案件数量相对往年减少。2023 年为 309 件，虽然达到了年初制定了 300 件目标任务，但相对于 2022 年我中心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327 件来看，案件数量呈现下降趋势。经分析，案件数量主要原因在于农民工讨薪案件数量的减少。历年来，农民工讨薪案件占比 50%以上，农民工讨薪一般是追讨 2-3 年前的工资欠款，因此 2023 年主要是追讨 2020 年以来的被欠的工钱，这正好是疫情期间，但疫情期间的各项建设工程开工普遍受到影响，农民工没事做，欠薪情况相应减少，最终体现在到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的农民工少了。针对这一情况，法律援助中心将进一步抓好农村基层法律援助工作，加大对农村老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军人军属等弱势和特殊群体的法律援助宣传

和工作力度，对于符合援助条件的案件当事人应援尽援，保持年度办理法律援助数量整体相对平稳的态势。

2、湖南省财政厅和湖南省司法厅制定的《湖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湘财政法[2017]13号），该文件对认罪认罚案件该如何发放补贴没有规定，无法发放相关的办案补贴，律师只能领取值班当天的200元值班费，影响律师的工作积极性。县检察院建议根据当前法律援助工作实际，制定新的法律援助经费管理文件。

3、乡村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没有专项资金，上级又要求开展这项工作，律师到村（社区）开展法律服务工作经费没有保障，工作难以推进。

4、宣传推广力度有待加强，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对法律援助工作中典型案例需加强报道。

附表：

芷江侗族自治县法律援助经费绩效评价指标

填报单位：芷江司法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	备注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0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1分，否则不记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记1分，否则不记分。	3	

过程	30	资金落实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记 1 分，否则不记分； ②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记 1 分，否则不记分； ③项目能促进事业发展所需要记 1 分，否则不记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记 1 分，否则不记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记 1 分，否则不记分； ②目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记 1 分，否则不记分； 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记 0.5 分，否则不记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记 0.5 分，否则不记分。	3	
			10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计划投入资金) × 100%	资金足额到位记 5 分，未足额到位按比例计分。	5	
				到位及时率	5	到位及时率 = (及时到位资金 / 应到位资金) × 100%	资金按时到位记 5 分，未按时按比例计分。	5	
		业务管理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记 2.5 分，不制定不记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记 2.5 分；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不记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记 5 分，否则不记分。	5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项目实施至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制定或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记 2.5 分，否则不记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记 2.5 分，否则不记分。	5	
		财务管理	15	管理制度健全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记 2.5 分，否则不记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定记 2.5 分，否则不记分。	5	

				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记 1 分, 否则不记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记 1 分, 否则不记分; ③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 是否严格执行;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3 分)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记 2.5 分, 否则不记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记 2.5 分, 否则不记分。	5	
产出	24	项目产出	24	实际完成率	4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4 分=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4	
				完成及时率	3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 3 分=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100%。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3	
				质量达标率	3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3 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3	
					6	全年完成 309 件法律援助案件	90%记 6 分; 80%记 4 分; 80%以下不记分	6	
					5	全年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 2 次	宣传两次记 5 分; 宣传一次记 3 分; 不宣传不记分	5	
					3	全县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律师值班全年天数 354 天	大于 90%记 3 分; 80%记 2 分; 80%以下不记分	3	
效果	26		26	社会效益	9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好 9 分, 一般 6 分, 不好 0 分。	9	
				可持续影响	8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好 8 分, 一般 5 分, 不好 0 分。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	按实际调查结果报	满意度 95%以上得满分，每下降 2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9	
总分	100		100		100			100	

附件 7-4:

2023 年度社区矫正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芷江侗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4 年 5 月 8 日



社区矫正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湖南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为主线，以加强社区矫正体制机制建设、加强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加强社区矫正队伍建设、加强社区矫正法制化建设为着力点，全面落实社区矫正工作任务，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对象漏管、脱管和重新犯罪，为促进全县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社会经济建设作贡献。

（二）项目绩效目标：1、按照社区矫正工作流程接收、登记、制定个性化矫正方案、建立台帐、教育监管、奖惩、考核、解除等步骤进行细化，确保环环相扣，制度明确，操作性强，责任落实到人。2、按照计划每月组织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学习和公益性活动。3、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信息化管理，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防止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或越界。4、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每年进行培训2期以上。5、保证对矫正对象不漏管、不脱管、减少犯罪率。6、定期进行走访、调查社区矫正对象。7、及时完成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的委托调查。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领导重视。成立了社区矫正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局长肖

开银任组长，副局长曹松英任副组长，秦小林、蒋良友任成员。制定了组织实施评价计划。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2023年社区矫正项目投入经费131.12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费（工作宣传、培训费、表彰奖励费）、工作经费（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费、办案费、档案费、矫正对象培训费、信息管理、业务装备费。

资金管理情况：一是定期全面自查。每年底，我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从几年来的自查情况看，基本确保了专款专用。二是接受审计，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进加以整改。三是随时接受专项清查。根据工作安排，加强了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保证专款专用。

项目组织和项目管理情况：1、成立社区矫正委员会，明确矫正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建立完善社区矫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2、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监管工作，将社区矫正工作按接收、登记、制定矫正方案、建立台帐、教育监管、奖惩、考核、解除等步骤进行细化，确保环环相扣，制度明确，操作性强，责任落实到人，防止发生社区矫正对象脱管。3、规范集中教育和公益活动。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并将学习计划下发至各基层司法所，要求各司法所严格按照学习计划组织每月的集中学习。清理和规范公益活动基地建设，每月严格

要求矫正对象按质按量完成公益活动任务。4、严格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的迁居、会访、请销假等日常监管制度。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信息化管理，防止矫正对象脱管或越界。在每名矫正对象报到入矫时，我们就组织专人负责信息录入工作，来一个，录一个，确保对每名矫正对象的信息化管理。

5、扎实开展社会调查评估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在接到委托机关的社会调查评估函时，及时组织工作人员，深入调查对象的村组并找其本人调查了解情况，在全面掌握有关情况后，在由社区矫正管理局召开集体评议，通过讨论研究形成最终的调查评估意见。

6、完善档案、台账。规范社区矫正工作流程，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针对我县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和辅助人员组织形式多样的集中技能培训和业务学习2次，以《刑事诉讼法》、《社区矫正法》、《湖南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等指导性法律法规为重点加强了学习，开展了特殊社区矫正对象的案例分析、心理矫正等交流研讨活动，切实增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二）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2023年，我县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35名，累计解除矫正93名，现在册135名。累计变更居住地0名，其中缓刑133人，管制0人，假释1名，暂予监外执行1人。接管的社区矫正对象未出现一例漏管，脱管现象，达到了工作的预期目的。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社区矫正工作项目实施后，经费到位及时，经费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上级有关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要求，明显提高了我县社区矫正工作的力度，在推进依法治县进程、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评定结果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问题一：部分司法所矫正设施不足，影响矫正效果。

改进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对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提升矫正环境。

问题二：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数量不足，工作压力大。

改进措施：增加人员编制，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问题三：社区矫正对象个性化需求难以满足。

改进措施：制定更加个性化的矫正方案，引入专业心理咨询师等辅助力量，满足矫正对象的多样化需求。

问题四：宣传力度不够、工作力量和经费不足、日常监管和帮扶还需加大等一些问题和不足。如《社区矫正法》明确规定社区矫正对象除因就医、家庭重大变故外，不得请假外出，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经商或务工受到严格的限制，只能在居住的市、县范围内，从而加大了监管的难度。又如，社区矫正工作力量和经费保障还比较薄弱。经费保障还有缺

口。

改进措施：加大对社区矫正工作的宣传力度，建立完善的社区矫正经费保障机制，争取多渠道的经费保障，以确保社区矫正工作的顺利开展。

附件:

芷江侗族自治县社区矫正经费绩效评价指标

填报单位: 芷江司法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	备注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0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1分,否则不记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记1分,否则不记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②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项目能促进事业发展所需要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记1分,否则不记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②目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记0.5分,否则不记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记0.5分,否则不记分。	3	
		资金落实	10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 100%	资金足额到位记5分,未足额到位按比例计分。	5	
				到位及时率	5	到位及时率 = (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 100%	资金按时到位记5分,未按时按比例计分。	5	

过程	30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记 2.5 分, 不制定不记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记 2.5 分; 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不记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记 5 分, 否则不记分。	5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项目实施至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制定或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记 2.5 分, 否则不记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记 2.5 分, 否则不记分。	5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记 2.5 分, 否则不记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定记 2.5 分, 否则不记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记 1 分, 否则不记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记 1 分, 否则不记分; ③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 是否严格执行;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3 分)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记 2.5 分, 否则不记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记 2.5 分, 否则不记分。	5	

				性					
产出	24	项目产出	24	实际完成率	4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4 分=(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4	
				完成及时率	3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 3 分=[(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3	
				质量达标率	3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3 分=(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3	
					6	将社区矫正工作按接收、登记、制定矫正方案、建立台帐、教育监管、奖惩、考核、解除等步骤进行细化,确保环环相扣,制度明确,操作性强,责任落实到人。	90%记 6 分; 80%记 4 分; 80%以下不记分	6	
					5	对社区矫正管理人员每年进行培训 2 期以上。	90%记 5 分; 80%记 3 分; 80%以下不记分	5	
					3	保证对矫正对象不漏管、不脱管、减少犯罪率。	90%记 3 分; 80%记 2 分; 80%以下不记分	3	
效果	26		26	社会效益	9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好 9 分, 一般 6 分, 不好 0 分。	9	
				可持续影响	8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好 8 分, 一般 5 分, 不好 0 分。	8	

				社会 公众 或服 务对 象满 意度	9	按实际调查结果报	满意度 95%以上得满分,每下降 2 个百分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9	
总分	100		100		100			100	

附件7-5:

2023年度安置帮教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芷江侗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4年 5 月 8 日



安置帮教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湘司发【2012】93号文件关于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及2012年省司法厅、综治办、公安厅、财政厅在湘司发【2012】9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衔接工作的实施办法》文件实施，是依靠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刑满释放进行的一种非强制性的引导、扶助、教育和管理活动。

（二）项目绩效目标：对刑满释放和解矫的人员进行及时登记造册和建立台帐，做好他们的安置帮教工作，减少重新犯罪。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领导重视。成立了安置帮教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局长肖开银任组长，副局长曹松英任副组长，秦小林、蒋良友任成员。制定了组织实施评价计划。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2023年安置帮教项目投入经费2.1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资金管理情况：一是定期全面自查。每年底，我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从几年来的自查情况看，基本确保了专款专用。二是接受审计，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加以整改。三是随时接受专项清查。根据工作安排，加强了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保证专款专用。

（二）项目组织和项目管理情况：1、成立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小组成员，明确领导小组成员职责。建立完善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安置帮教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2、加强安置帮教工作考核，将安置帮教工作

细化进入司法所责任制考核，确保制度明确，操作性强，责任落实到人。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2023年安置帮教人数769名，定期走访和法治宣传，安置帮教对象重新犯罪率控制在3%以内，为社会稳定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安置帮教工作项目实施后，经费到位及时，经费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上级有关加强安置帮教工作的要求，明显提高了我县安置帮教工作的力度，在推进依法治县进程、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评定结果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一）问题：项目实施以来，我县安置帮教工作通过全面规范管理，取得了一些成效，但实事求是地讲，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还存在着工作力量和经费不足等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专业人才缺乏，刑满释放人员的心理回归是帮教工作重点，专业心理咨询人才是解决此项重点工作的钥匙，无论是自己培养还是政府购买服务，较少的项目资金都难以为继；二社会参与度低，刑满释放人员标签化严重，社会大众不理解，认为他们犯了错，为什么还要浪费社会资源帮助他们回归社会，不但不参与帮教，反而在心理上和行为上造成了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的阻力。

（二）建议：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加大对安置帮教项目投入力度，扩大宣传面，联合社会各界力量形成心理调整为主，专业人才引入和长期帮扶坚持的安置帮教新局面。

附件5、

芷江侗族自治县安置帮教经费绩效评价指标

填报单位：芷江司法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	备注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0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1分，否则不记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记1分，否则不记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②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项目能促进事业发展所需要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记1分，否则不记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②目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记0.5分，否则不记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记0.5分，否则不记分。	3	
		资金落实	10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资金足额到位记5分，未足额到位按比例计分。	5	
				到位及时率	5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资金按时到位记5分，未按时按比例计分。	5	
过程	30	业务管理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记2.5分，不制定不记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记2.5分；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不记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记5分，否则不记分。	5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项目实施至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制定或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记2.5分，否则不记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记2.5分，否则不记分。	5	

				控性							
				财务管理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记2.5分，否则不记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定记2.5分，否则不记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记1分，否则不记分； ③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3分)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记2.5分，否则不记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记2.5分，否则不记分。	5	
产出	24	项目产出	24	实际完成率	4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4分=（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4			
			完成及时率	3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3分=[（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3				
			质量达标率	3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3分=（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3				
				6	对新刑满释放人员进行登记造册	90%记6分；80%记4分；80%以下不记分	6				
				5	不脱管、不漏管、重新犯罪率低于3%，	90%记5分；80%记3分；80%以下不记分	5				
				3	每年和公安机关召开联席会议1次	一次记3分；不召开不记分	3				
效果	26	26	社会效益	9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好9分，一般6分，不好0分。	9				
			可持续影响	8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好8分，一般5分，不好0分。	8				
			社会公众或	9	按实际调查结果报	满意度95%以上得满分，每下降2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9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6	开展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讲座 73 场	90%记 6 分；80%记 4 分；80%以下不记分	6	
				5	农村法制宣传活动 18 次	90%记 5 分；80%记 3 分；80%以下不记分	5	
				3	国家工作人员年度考核 100%	90%记 3 分；80%记 2 分；80%以下不记分	3	
效 果	26	26	社会效益	9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好 9 分，一般 6 分，不好 0 分。	9	
			可持续影响	8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好 8 分，一般 5 分，不好 0 分。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	按实际调查结果报	满意度 95%以上得满分，每下降 2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9	
总分	100	100		100			100	

附件 7-6: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芷江侗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4 年 5 月 8 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依据和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湖南省司法厅《关于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教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制度的通知》、《湖南省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有关工作安排，以及《芷江侗族自治县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督察考核细则》，通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人员轮训、法治调研督查等工作，着力于提升我县法治建设和行政执法水平，严格规范工作文明执法，优化我县行政执法环境、推进法治建设芷江进程。

2、项目基本性质：是对各行政执法单位执法领域开展的指导监督工作，用途：旨在提升行政执法水平，规范执法行为；主要内容：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是对每年度各行政执法单位办理的案件抽取部分进行评查，针对案卷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指导督促各行政执法单位对存在问题的案卷进行整改、监督，指导各行政执法单位的问题；行政执法轮训是对全县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在岗执法人员进行业务知

识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规范执法行为；法治调研督查是县委依法治县办年初制定《芷江侗族自治县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督察考核细则》，其中对执法领域进行督查。涉及范围：涉及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的执法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目标：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进依法行政，推进严格规范工作文明执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法治政府建设的效能。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前期准备、前期我们先根据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工作安排，就案卷评查、执法轮训、法治督察等工作初步制定年度计划。组织实施，2023 年 9 月份，县委依法治县办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3 年市县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收集了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和 18 个乡镇共 130 本行政执法案卷，委托湖南紫鑫律师事务所进行评查，在 2024 年印发了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通报，督促各单位和乡镇对存在问题的案卷进行整改。2023 年 10 月底，我们举办了全县行政执法人员第一批轮训，对 18 个乡镇和生态环境等部门持有行政执法证件一百三十余人进行了为期三天的轮训，同时，县委依法治县办在 2023 年度开展了两次法治建设督察。

分析评价：2023 年度，我局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因案卷评查、执法轮训、法治督察工作均需涉及到当年执法工作，故项目均在下半年启动，但都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2023 年法治政府调研督察和行政执法监督协调股项目共投入经费 5.6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委托经费和行政执法轮训资料印发等。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一是定期全面自查。每年年底，我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从几年来的自查情况看，基本确保了专款专用。二是接受审计，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进加以整改。三是随时接受专项清查。根据工作安排，加强了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保证专款专用。三是接受县委巡查组全面巡查。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根据省市工作安排，年初制定工作计划，印发《芷江侗族自治县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督察考核细则》、《关于做好 2023 年市县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轮训工作的通知（2023-2024）》，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并印发通报，开展了第一批行政执法人员轮训，进行了两次法治政府建设督察。

(三)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因项目预算有限，故项目经费控制在 5.63 万元，未超过绩效目标。

(2)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因我县执法人员数量多、执法任务重，未能节约预算。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1、征集典型案例、组织案卷评查。**去年年底到今年年初，我们组织开展了“2022 年全县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评查结束后我们对案卷情况进行了通报，并督促各行政执法单位和乡镇进行了整改。4 月份我们根据省市相关工作安排，印发了《中共芷江侗族自治县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工作和典型案例的通知》，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要求各行政执法单位和乡镇对本单位行政执法情况进行公示等。10 月，2023 年案卷评查工作已经着手开展市场监督管理等 13 个单位的行政执法案卷已参与全市案卷评查，其余单位各报送 5 份行政执法案卷参与全县案卷评查。**2、收集执法数据、了解相关情况。**今年以来，我们根据省市相关文件和工作要求，统计了各行政执法单位和乡镇的各项执法数据，以及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七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同时，配合市局开展全县行政执法装备调研座谈会，了解各部门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情况以及对今后执法装备配备的意见和建议，以便于更好的推动我县行政执法工作的开展。**3、组织执法考试、计划执法培训，**2023 年今年 3 月

份和7月份，我们组织了两次行政执法考试，本年度，我们组织开展了两次行政执法人员考试，共组织472人参考，其中考试通过人数268人，有效补充了我县行政执法人员力量。目前全县拥有行政执法证人数909人。2023年9月底，我们印发了2023年度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收集了全县行政执法单位和乡镇共130本行政执法案卷，并印发了年度案卷评查通报。10月份，我们组织开展了第一批行政执法人员轮训，印发执法培训资料一百七十余份。

(2) 项目完成质量：项目全部按质按量完成。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法治政府调研督察和行政执法监督协调工作项目实施后，经费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符合省市有关工作规定。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我县行政执法水平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评定结果为：优秀。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问题是法治政府建设自身特性影响支出和进度，如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案卷评查等，根据全市工作安排，本就是在接近年底开始进行，从而影响个别项目预算实际执行率。

(二) 下一步，我们将严格加强预算管理，增强预算控制。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结合上年度预决算收支情况和预算年度可以预计的收支情况进行科学、合理预算，尽可能保证预算年度内预算收支应

编尽编。二是提升全体干部职工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全过程。对每个部门制定相应的绩效指标，将工作落实到每一笔费用支出，力求科学合理。

（三）强化监督，进一步增强意识。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及时学习国家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的政策、法规、规定，充分认识其严肃性、必要性。一是发挥单位财务和纪检部门的内部监督作用；二是发挥人民群众的监督的作用。

附表5:

芷江侗族自治县法制建设经费绩效评价指标

填报单位：芷江司法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分	备注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0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 1 分，否则不记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记 1 分，否则不记分；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记 1 分，否则不记分。	3	

过程	30	资金落实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记 1 分，否则不记分； ②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记 1 分，否则不记分； ③项目能促进事业发展所需要记 1 分，否则不记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记 1 分，否则不记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记 1 分，否则不记分； ②目标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记 1 分，否则不记分； 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记 0.5 分，否则不记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记 0.5 分，否则不记分。	3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计划投入资金) × 100%	资金足额到位记 5 分，未足额到位按比例计分。	5	
				到位及时率	5	到位及时率 = (及时到位资金 / 应到位资金) × 100%	资金按时到位记 5 分，未按时按比例计分。	5	
		业务管理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记 2.5 分，不制定不记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记 2.5 分；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不记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记 5 分，否则不记分。	5	
				项目质量可	5	项目实施至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制定或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记 2.5 分，否则不记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记 2.5 分，否则不记分。	5	

				控 性					
				管 理 制 度 健 全 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记 2.5 分，否则不记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定记 2.5 分，否则不记分。	5	
			财 务 管 理	资 金 使 用 合 规 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记 1 分，否则不记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记 1 分，否则不记分； ③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3 分）	5	
				财 务 监 控 有 效 性	5	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记 2.5 分，否则不记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记 2.5 分，否则不记分。	5	
				实 际 完 成 率	4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4 分=（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6	
			项 目 产 出	完 成 及 时 率	4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 3 分=[（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6	
				质 量 达 标 率	4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3 分=（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6	
					6	全年开展行政执法案件评查 1 次	开展记 6 分，未开展不记分	6	
效	26		26	社	9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	好 9 分，一般 6 分，不好 0 分。	9	

果				会 效 益	或间接影响情况。		
				可 持 续 影 响	8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好 8 分，一般 5 分，不好 0 分。	8
				社 会 公 众 或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9 按实际调查结果报	满意度 95%以上得满分，每下降 2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9
	总 分	100	100	100			100

附件 7-7:

2023 年度法律顾问、行政办案费专项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芷江侗族自治县司法局

2024 年 5 月 8 日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按照《行政复议法》要求，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不断增进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履行特定职责、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支出的专项工作经费，推进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优化营商环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行政复议及应诉工作始终遵循“以人为本、复议为民、化解争议、定纷止争，依法履行职责，认真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通过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创新工作机制、改进工作方法，完善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便民服务机制。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领导重视。司法局成立了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局长肖开银任组长，副局长曹松英、杨春珍、廖大明任副组长，制定了组织实施评价计划。切实保障本年度行政办案专项经费正常运行。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办案专项经费项目投入经费 30.8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办案专项经费。

资金管理情况：一是定期全面自查。每年底，我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从几年来的自查情况看，基本确保了专款专用。二是随时接受专项清查。根据工作安排，加强了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保证专款专用。

（二）项目实施及绩效分析情况

项目组织和项目管理情况：1、成立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小组成员，明确领导小组成员职责。落实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研究解决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2、加强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考核，将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细化进入司法行政工作考核，确保制度明确，操作性强，责任落实到人。

项目绩效分析情况：行政复议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为人民群众提供了可预期、稳定、透明的法治环境，使芷江人民群众在每一个行政复议案件感受到公平正义，促进了社会的稳定和谐。

一是行政复议与应诉效果明显。我局和怀化铁路运输法院、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建立了行政案件联系机制。出台了《芷江侗族自治县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全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30 件，行政诉讼案件 7 件，为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

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提供优质、高效的法治保障。

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增强社会影响力，提高公民法律知晓率。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工作项目实施后，经费到位及时，经费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不断增进了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高全县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和公信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评定结果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问题

部分行政执法单位不规范，导致行政复议及应诉案件较多，存在被撤销或败诉风险，工作人员力量和工作经费存在不足。

（二）建议

增加预算工作经费，加大行政复议宣传力度，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切实加强开展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附件 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6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到位及时率	3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 100%。 及时到位资金: 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 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过程	业务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产出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5
		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 = (计划完成时间 - 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100%。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全年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30 件,行政诉讼案件 10 件。行政复议(诉讼)案件讨论 41 件。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效果	项目效益			度。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6 6 6 6 6
		经济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生态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行政机关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持续增长、依法行政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总分	100		100			100

